

**101.09.27 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提起訴願**

案號： 1010100144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10100144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3599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位於新北市 ○○ 區○○街 77 號至 79 號○○社區管理服務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派員實地調查與訪談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訴願人駐派系爭大樓之管理人員、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發現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等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9 條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359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唐漢中原社區經營保全業務部分，應勒令歇業。訴願人不服，以〈一〉本公司實際負責社區行政工作與清潔服務，所派駐管理人員服務項目：協助社區收繳管理費、每月例行會議、清潔服務與年度召開住戶大會等，並未執行保全業法所規範之門禁管理與交通指揮。（二）本公司派駐管理服務人員並未執行保全業務，所著制服也無保全字樣，簽訂之合約也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

「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取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發布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十三規定：「違法之具體事實：（一）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法條依據：第十九條。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勒令歇業，並得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第一次裁罰基準：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又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90 號函附「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委任保全公司辦理公寓大廈安全維護業務適法及範圍界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門禁管制、車輛管制與訪客接待得以執行事實加以區別，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係屬保全業務，訪客接待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如有上開違法經營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人執行位於新北市 ○○ 區○○街 77 號至 79 號○○社區管理服務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派員實地調查與訪談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訴願人駐派系爭大樓之管理人員、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發現訴願人未經

許可經營保全業務等情。經查：依卷附訴願人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第 4 條「駐衛保全服務作業」，約定「一、乙方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並依甲方之要求予以登記。二、乙方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並予登記。三、乙方應提供防盜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四、不論於標的物範圍或專有部份或非公共區域內，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以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及第 10 條約定「保險事宜：乙方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規定投保責任險，...。」雖訴願人否認實際執行保全業務範圍，指稱其派駐之管理服務人員僅執行協助社區收繳管理費、每月例行會議、清潔服務與年度召開住戶大會等社區行政工作等語，惟依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接受調查時陳稱：「問：○○社區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簽約所派駐之保全人員在○○任何職務？答：○○社區與○○公司簽約後他們派兩名人員駐守在 ○○ 社區，平常的工作就是社區人員進出的管制及替住戶收信件也幫社區割草等類似行政工作。」「問：○○公司派駐在○○社區之人員平日除從事社區人員進出之管制外有無負責社區周遭之安全維護及巡邏工作？答：社區有規定他們派駐的人員要不定時的巡視社區內的大小事情並作及時處理。」從上可知，訴願人執行○○社區管理服務工作，其中包括車輛、人員進出及門禁管制、社區四周環境巡視及提供防盜建議、防火及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監視及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等均屬保全業法第 4 條第 1 款所定之業務範圍，則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保全業務之違規事實堪屬明確。又本部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於 92 年 6 月 6

日訂頒之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十三規定：「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保全業法第 19 條及上開裁罰基準表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359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社區經營保全業務部分，應勒令歇業，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張文蘭

委員陳榮順

委員陳英鈴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林三欽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日

部長李鴻源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